

經理人兼職之限制在外國公司並無準用

發文機關：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50.09.18. 臺函參字第481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0年9月18日

查公司法（舊）第二百九十條關於外國公司準用同法各條之規定，並未將第二百十八條列入，該條對於總經理或經理兼職之限制，在外國公司似無準用之可言。